

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貳、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局 BL3.1)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局 DC3.1、AP3.1、DP2.1)
- 三、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提升本府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知能。(府 GP7.1、局 DC1.1、DP1.1)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系統汰換，強化多元防災資訊，並優化災情整合服務，提升本市防救災系統效能。(局 DC2.1、DC2.2、DL1.1)
-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電子行動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防火管理及加強防火宣導，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效率；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府 GC2.2、局 AC1.2、AC2.1、AP1.1、AL1.1)
- 六、持續透過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府 GP7.4、局 AP2.1)
- 七、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精進消防救災安全，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府 GC2.2、局 AC1.2、BC1.1)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局 BC2.1、BP2.1)

- 九、繼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局 AC1.1、AP2.2)
- 十、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精進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教材提升訓練效益。(府 GP4.1、府 GP4.2、局 CC1.1、CC2.1、CP1.1、CP1.2、CP2.1、CL1.1)
- 十一、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局 BL2.1)
-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府 GC2.2、局 AC1.2、BP1.1)